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连千荣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并汇报《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5 年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连千荣先生、连千付先生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下共三项子议案，董事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子议案（1）《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5 万元/年。

子议案（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子议案（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1）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议案（3）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1）关联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回避表决。

子议案（2）关联董事连千荣、连千付、周文平、孔庆恩回避表决。

子议案（3）关联董事连千荣、连千付、孔庆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1）、（2）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中汇会计师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承担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理财及开展金融市场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各金融机构发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理财及开展金融市场产品业务（具体包括：1、即汇通；2、外汇买卖；3、远期结售汇；4、期权；5、外汇掉期；6、利率掉期；7、货币掉期；8、汇兑盈系列产品）的次数较频繁且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较短，无法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会。考虑到以上情况，现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短期理财及开展金融市场产品业务（具体包括：1、即汇通；2、外汇买卖；3、远期结售汇；4、期权；5、外汇掉期；6、利率掉期；7、货币掉期；8、汇兑盈系列产品）的审批权授权给董事长审批。

具体审批权限为：对外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短期理财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授权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连千荣先生、连千付先生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连千荣先生、连千付先生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和《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中汇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2-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鉴[2025]1859 号《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汇会鉴[2025]1859 号《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要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汇会鉴[2025]1860 号《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9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交至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